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和2025年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和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h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山城招标采购-2025-13
-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和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3596700.00元
最高限价：3314420.1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CCG-2025-0227-01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和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一标段	1994500.00	1868573.99	是	19945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994500.00
2	SCCG-2025-0227-02	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山城区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和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建设项目二标段	1602200.00	1445846.17	是	16022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6022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一标段：耿寺村年出栏蛋鸡青年鸡150万羽养殖厂房建设；二标段：西酒寺村、沈柏村、罗庄村、东马村生产道路建设，故县社区道路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一标段：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资金；

二标段：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5.3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4 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一标段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4)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果是新成立公司必须提供自成立以来连续的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

(5) 其他要求：须出具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

员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在本单位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二标段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4)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果是新成立公司必须提供自成立以来连续的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

(5) 其他要求：须出具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在本单位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含）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信誉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行政处罚”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3.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各潜在投标人可就本项目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即本项目可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08月22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08月22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 2.0，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建设街16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639228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投资大厦B座27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7634351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7634351118

